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环保”、“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荣晟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41”。

本次发行人民币3.3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3,300,000张（330,000手），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荣晟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3.3亿元的部分则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7月23日（T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股东有限售	70,000	70,000,000
原股东无限售	10,856	10,856,000
合计	80,856	80,856,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7月25日（T+2日）结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

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缴款认购数量 (手)	缴款认购金额 (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241,986	241,986,000	7,158	7,158,000

三、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协议约定，本次认购不足 3.3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总数量为 7,158 手，包销总金额为 7,158,000 元，余额包销比例为 2.17%。

2019 年 7 月 29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果汇总

类别	缴款认购数量 (手)	缴款认购金额 (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原股东	80,856	80,856,000	0	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241,986	241,986,000	7,158	7,158,000
主承销商包销	7,158	7,158,000	0	0
合计	330,000	330,000,000	7,158	7,158,000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招商银行 18 楼

联系电话：021-20657931；021-20657932

传真：021-20657929；021-20655019

联系人：发行管理部

特此公告。

发行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7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9年7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19年 7月 27日